

淮南市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承诺书

田家庵区政府采购中心：

【新淮街道棚户区改造征迁项目（一包）】（项目名称）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中标单位：安徽侨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0.01 元

本合同是按照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的书面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真实一致。

承诺单位：安徽侨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人（盖章）：2023年11月15日

中标人（盖章）：2023年11月15日

免收履约保证金说明

根据新淮街道棚户区改造征迁项目（一包）磋商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9 条，我单位免收其履约保证金。

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政府新淮街道办事处

2023 年 11 月 15 日

39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下列标准收取）： 1. 金额：合同价的 <u>2%</u> 。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保证保险、银行转账、网
10		
		银支付等方式。 注：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全国范围内合法的融资担保公司、应为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均可提供担保，其他非经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个人担保，企业单位，一律不得作为提供担保的依据。 3. 收取单位：采购人。 4. 递交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 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5. 成交供应商信誉度较好或服务过招标人且口碑较好，经采购人认可，可免收履约保证金。 6. 退还时间：履约完成后，双方无异议，30 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承诺函

我单位为新淮街道棚户区改造征迁项目（一包）（项目编号 2023TQCG0042-1）的中标人，中标金额 0.01 元，我单位承诺在此项目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无须向我方支付合同预付款。

特此承诺

安徽侨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

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2023TQCG0042-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安徽侨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你单位在 新淮街道棚户区改造征迁项目（一包）项目中，被确定为中标（成交）单位，中标金额：人民币（大写）壹分 元（小写）¥ 0.01 元；供货（服务）期：730 天；项目联系人；毛春波 电话：13966703158。请你单位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 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政府新淮街道办事处缴纳履约保证金。接此通知后，依据招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与 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政府新淮街道办事处 商签合同。特此通知。

来梅斌：（章）
新淮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签名）

电话：05543344590

代理机构：（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电话：18655420472

2023年11月08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政府新淮街道办事处

服务人（乙方）：安徽侨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政府新淮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新淮街道棚户区改造征迁项目（一包）

项目编号：2023TQCG0042-1

财政委托号：FS34040320230094（财政项目必须填写）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政府新淮街道办事处（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踏川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定安徽侨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成交通知书；
- 3、磋商响应文件；
- 4、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服务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及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完成新淮村片区约 38 万平方米的征迁服务后并进行垃圾清运服务。

三、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0.01 元（大写：人民币 壹分）本项目合同为固定总价，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员费用、设备费用、垃圾清运费、环保防护、税金等一切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并包含投标报价中。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确定后采购人预付合同价的 40%，供应商应于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预付款可通过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供（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支持电子、纸质形式。在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采购人可不支付或降低预付款），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按期提供服务，验收合格后，双方无异议付至合同价款 100%。

五、合同履行期限：730 日，合同履行期限自征迁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后开始计算。

六、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合同解除

-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技术标准的；
 - (2) 乙方不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的；
 -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将本项目转让给第三方的；
-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甲方拒不依约支付项目款项的；
 - (2) 甲方拒不接受乙方服务；

八、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九、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1、项目实施期间，拟派项目负责人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22天，（考勤实行打卡制），自合同履行期限开始后负责人在3个工作日内到岗履职。

2、项目负责人应在整个项目实施期内全天驻场组织工作，参加整个实施期内的现场指挥、项目例会、任一临时会议。离开现场须征得发包人批准，项目负责人未经发包人批准离开现场的情形如下：（1）未参加每次项目现场指挥；（2）未参加每次项目例会；（3）未参加任一临时会议。

3、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项目负责人，确因投标项目负责人因不可抗

力因素无法到现场进行项目管理，须经发包方确认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及获奖荣誉不得低于被更换项目负责人资格和获奖荣誉，供应商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否则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4、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要求在拆迁启动后，将残余物质按照经过区财政备案的评估值上交财政。一包上交区财政金额 111.72 万元（备案的评估报告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1）。

6、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协商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十二、合同生效

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补充协议同样具有法律效应。

采购人（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3 年 11 月 15 日

服务单位（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13966703158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青年路支行

账号：1023101021000703400

2023 年 11 月 15 日

鉴证单位（代理机构盖章）